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3-4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比利时***.....		2
埃及.....		3
墨西哥.....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 A/56/50。

** 本报告包括截至 2001 年 7 月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中东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同一决议第 11 段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要求提出的。

2. 2001 年 2 月 16 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到第 55/30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会员国对此事项的意见。从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埃及、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了答复，报告全文载在下面第三节内。如再收到会员国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继续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被列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最后文件》¹ 列入了关于中东的措施，特别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已达成的各项协定也重申了支持在中东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的广泛措施。遗憾的是，此后并无进一步进展。

4. 秘书长在数个场合与该区域内外有关各方进行了各类协商，以便考虑到该区域内演变的局势以及阿拉伯国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作出的努力，探讨促进建立此一地区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实现此一目标显然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参与。遵守《不扩散条约》² 和充分执行其条例是朝向此一目标迈进的必要步骤。秘书长坚信，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成为讨论范围广泛的军备控制、裁军和建

立信任措施，包括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措施的论坛。因此，区域内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必须及早就工作组的全面议程达成协议，使工作组可以尽快展开正式活动。秘书长吁请所有有关方审查情况，恢复讨论，以其制订旨在达到共同立场的实际构想。秘书长也重申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这方面被认为有益的任何援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原件：英文]

[2001 年 7 月 16 日]

1. 欧洲联盟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届会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³ 其中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应根据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2. 欧洲联盟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其中回顾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送这类武器的所有导弹的地区。

3. 欧洲联盟又回顾，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A/45/435）中的结论，即核威胁只有在建立一种健全的区域安全关系格局的情形下才能有效、永久地消除。

4. 欧洲联盟确认诸如无核武器区等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认为它是以中东所有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为基础的全面、区域安全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联盟强调，为所有国家创造一种有助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环境是中东国家的首要责任。

5. 欧洲联盟一再吁请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联盟同样极度重视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附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以及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附有附加议定书的适用保障协定, 认为这些条约和协定符合所有国家的最佳利益, 因为它们构成促进不扩散和解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步骤, 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区域信任、稳定与和平。

6. 欧洲联盟促请该区域国家专心致力发展和平与友好关系, 以期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创造一种安全、稳定的环境, 从而得以在中东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送途径的地区。

埃及

[原件: 英文]

[2001 年 7 月 18 日]

1. 埃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承诺是不容怀疑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要求于 1974 年首次列入大会议程。自那时以来, 大会每年都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议, 而且自 1980 年以来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项决议。这些年来, 埃及继续一贯发挥领导作用, 促进实现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国, 埃及清楚地表明它拒绝了核选择, 它认为那是对中东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埃及注意到, 今天除以色列之外, 中东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该国令人遗憾地坚持无视一再向它发出的, 要求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之下的呼吁, 从而使本区域危险的不平衡状态继续存在下去。

3.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对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视再次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承诺。2000 年审议大会继续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在其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意见重申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条约》, 并将其所有核设

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 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注意到, 在这方面, 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 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 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 中东区域所有国家, 除以色列之外, 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会议欢迎这些国家的加入, 并重申以色列应加入该条约,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4. 埃及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际上世界每一区域都有自己的特点, 每一无核武器区的设计都必须符合这些特点。然而埃及不同意这样一种观点, 即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全面和平及充分发展彼此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是开始就建立无核武器区谈判的先决条件。如果此一论点是正确的话, 那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或甚至是《佩林达巴条约》都将无法谈判。令人遗憾的是, 迄今非洲各地的冲突继续频仍发生, 但是这些冲突并没有被当作拒绝就非洲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的理由。在埃及看来, 经验已经显示, 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确实有助于缓和紧张, 防止冲突, 并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5. 要在世界任何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对该目标的区域承诺是必不可少的。在中东无疑存在这样的承诺, 大会每年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协商一致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区域有关国家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准则证实了这一点。在这一方面埃及满意地注意到, 人们一致认为, 应当鼓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认为, 这些承诺必须化为具体行动, 这样才能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决定性的正面影响。

6. 为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附加越来越多的条件肯定会导致失败。埃及认为, 开始建立中东无核

武器区的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各国具有坐在一起开始谈判的政治意愿。埃及不同意认为中东无核武器区仅是“为持久和平盖上印记”的行动这一观点。中东无核武器区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政治和解行动。此外,认为在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谈判能够开始之前必须存在成熟的和平关系,同时坚持保留核选择,这显然是两种相互排斥和矛盾的论点。在中东这样一个变幻不定的区域,在核阴影继续笼罩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巩固的持久和平。

7. 埃及将继续争取实现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并将在这方面继续寻求区域和区域外国家的支持。此外,埃及将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继续努力以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埃及还将推动其 1990 年 4 月关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埃及将继续努力寻求国际社会和所有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上消除世界面临的核武器威胁的所有各方的支持。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2001 年 6 月 7 日]

1. 墨西哥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平行的有效方式。墨西哥关心地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请各国,特别是中东各国重申它们支持为实现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实际步骤。

2. 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是符合《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的,第七条确认各国有权为确保各该国领域内根绝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确保消除这类设施所表现的威胁,并有助于在一个值得信任的基础上,尤其是在存在紧张局势的区域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上,墨西哥赞同必须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充分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规定。执行该决议是条约缔约国的一项迫切承诺,因此第六次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注意到,根据尤其是在诸如

中东等局势紧张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广泛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一大贡献。

4. 墨西哥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 阿拉伯文]

[2001 年 5 月 15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申明其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决承诺。叙利亚对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造成不可克服的障碍,以致无法建立这一地区,深表关注。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劝告,以色列仍然坚持拒绝,这种不妥协的立场对该条约的可信度和普遍性造成极大损害。尽管其他有关各方表现出诚意并提出了各种方案,这种立场实际上阻止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为建立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要求的中东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措施将需要:

(a) 以色列此一在该区域内唯一拥有核设施和储存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销毁其全部核武器储存,所有这些是建立该地区不可或缺的要求;

(b) 联合国制订进行慎重对话的适当框架,以便利中东有关国家采取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联合行动。

注

¹ 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C 节。

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